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于学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0年5月15日当选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0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认为，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0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27日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注意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了解和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共同解决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等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沟通，

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畅通的渠道。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的联系方式：yuxuehui@cfachina.org

独立董事：_____

于学会

2021年3月29日